

2026年北京市房山区中小學生 健康体检服务协议書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乙 方：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七三一医院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6日



2026年北京市房山区中小學生 健康体检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法定代表人：孟毅

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113号

联系电话：010-89311254

受托方（乙方）：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七三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杨姝雅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镇岗南里三号

联系电话：010-885341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学生体检服务的特点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基本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6年房山区中学及一贯制学校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及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日期

2026年4月27日至12月15日入校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具体时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调整。

第二条 委托工作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各中学及一贯制学校及含住宿生学校校内。

第三条 委托工作项目及要求

- 一、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 二、严格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年版）》

（京教体艺【2022】8号）要求，完成2026年房山区中学及一贯制学校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及相关服务和房山区中小学住宿生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工作。体检项目不含文件所列“可选择项目”、“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检测”、“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

三、2026年房山区中学及一贯制学校学生第二次远视力、屈光度检测应于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检测并录入系统上传成功；中学及一贯制学校学生健康体检（含远视力、屈光度检测）在2026年9月1日-12月15日完成检测并录入系统上传成功；2026-2027学年度房山区中小學生住宿生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在2026年9-10月完成并录入系统上传成功。具体体检时间由乙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调整。

四、乙方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年版）》（京教体艺【2022】8号）及《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3年版）》文件要求保证具有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能力，并于检前向甲方提供相应材料包括：学生健康体检组织管理文件（需正式签发，含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计划；业务培训及考核记录（内部培训课件、内部培训签到表、内部考核试卷及考试结果）；质控体系相关文件或制度（需正式签发，含质控体系构架、质控负责人及质控人员职责）；各检查项目相应医务人员资质（《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检查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相关设备（如血压计、电脑验光仪）计量检定证书。

五、乙方体检队伍人员构成合理，按体检项目确定从事健康体检的人员，各科室检查人员固定，（每个体检科室均需配备质量控制人

员可由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参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低于40人（按照每天体检学生800-900人计算），并另配有足够的管理、网管、引导、统计和质量控制人员（辅助人员人数按实际情况调整）。体检前要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六、乙方在学生健康体检过程中应使用体检信息化系统，体检项目完成体检后，应于一周内将学生体检信息录入《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信息管理系统》（个别项目特殊要求除外）。

第四条 工作经费

一、学生健康体检费（含远视力、屈光度检测）单价33元/人，健康体检学生数预计约5.1万人，合同预估金额约168.3万元；

二、第二次远视力、屈光度检测单价8元/人，检测学生数预计约5.1万人，合同预估金额约40.8万元；

三、中小学住宿生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单价4元/人，检测学生数预计约1.1万人，合同预估金额约4.4万元；

上述体检人数均以实际录入上传完成人数为准，合同预估总金额合计约213.5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全部学生体检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一次性支付费用。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时间，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云岗支行
账号：02000006409200016547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学生在体检过程中主动放弃某些体检项目时，由受检者本人在体检表上签字确认；乙方不予退费。
- 2、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和资质情况。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并对乙方做出指示。
- 4、甲方如果对本次服务时间做出变更、调整或其他变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确保服务顺利进行并达到甲方预期的效果。
- 5、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签署本协议时声明及保证或不具备声明及保证的资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6、甲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 7、甲方按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 8、甲方按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同意乙方在体检过程中发现异常体检项目，建议相关人员到二级及以上医院复查。
- 9、体检当天漏检学生，由甲方学校组织漏检学生于学期末之前联系乙方完成体检补测。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具有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能力，并提供相应资质。
-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指示完成本协议服务内容，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取得甲方的确认。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

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4、乙方需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示。

5、乙方负责协议中项目的现场执行及协调工作，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的重大事项，并保证提供的服务能够正常运行。

6、乙方受托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提交相关数据及报表，在未经甲方的同意时，乙方不得将检测数据、结果、检测过程资料等内容对外公布。

7、乙方需对项目人员安全方面承担风险预防、进程监控及问题解决等义务，如有违反，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要承担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责任。

8、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主管部门对于健康体检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健康体检安全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体检流程和方法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标准，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

9、乙方负责提供体检必需的耗材和仪器设备，并确保所使用的耗材和仪器设备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防止交叉感染；确保应用于体检的设备和仪器安全、卫生、准确并定期校准、年检；

10、乙方应在甲方学校体检前，为甲方学校提示体检前注意事项，与甲方学校协商体检场地、布置现场，安排符合资质的医务人员，保证学生体检规范、顺利进行；

11、乙方未在协议约定体检日期内完成全部人员体检，在协议约定体检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漏检人员完成补检工作；

12、乙方负责协调安排体检排期、学生体检表发放及体检信息录入。

13、乙方在体检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学校整体体检分析报告。

14、其他未尽事宜均应符合《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年版）》（京教体艺【2022】8号）及《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3年版）》文件要求。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一、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其有关服务等方面的文件、图纸、软件等资料和信息，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相关资料和信息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盗用、窃取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二、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在商标上的知识产权）均保留为本方所有，此协议并不赋予任何一方对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上的权利。乙方在实施本协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使用甲方名称等标识，并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协议项目以外的用途。

注：乙方使用甲方名称等标识作为本方宣传案例前需通过甲方授权许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

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一、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中所留的联系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附件：房山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项目明细表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中小学卫生健康所

乙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一医院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李毅

法人/授权代表：杨保华

日期：2026年4月26日

日期：2026年4月26日



附件

房山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项目明细表

类别	体检项目	备注
健康体检	内科	
	外科	
	耳鼻喉科	其中听力仅检测小学一年级、初一年级
	眼科	
眼科	口腔科	
	色觉检查	初一、高一学生检测
	普通远视力检查	一年两次，春秋两学期各一次
肺功能	电脑验光	一年两次，春秋两学期各一次
	肺活量检查	
实验室检查	血红蛋白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仅中小学住宿生检测